证券代码: 300684 证券简称: 中石科技 公告编号: 2024-046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《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会通知》 已于 2024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披 露。本次会议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网络投票时间: 2024 年 7 月 26 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年7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, 13:00-15:00;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 票系统 (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) 投票的具体时间为: 2024 年 7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现场会议于 2024 年 7 月 26 日下午 14:30 在北 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中路 3 号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 会,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吴晓宁先生主持,公司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公 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会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 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的 规定。

公司总股本299,509,223股,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 股东授权代表共 218 人, 代表公司股份 133,367,922 股,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4.5288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,代表公司股 份 131,341,68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3.8523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网络投票的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09 人,代表公司股份 2,026,241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0.6765%。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212 人,代表股份 3.384.533 股,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3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(含股东代理人)对会议议案进行审议并表决,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:

议案 1.00《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 133,127,382 股同意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99.8196%, 反对 189,14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.1418%,弃权 51,400 股,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总股数的 0.0385%:

中小股东总表决结果为: 3,143,993 股同意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92.8930%,反对 189,140 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5.5884%,弃权 51,400 股,占出席股东会的中小股东所持表决股数的 1.5187%。

表决结果:本议案通过。

上述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,经过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,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刘佳汇律师、温鑫庸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发表如下法律意见: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事宜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-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,由此作出的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中石伟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